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紋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8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f39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1016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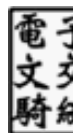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5年度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人氣票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並鼓勵師生踴躍觀賞參賽作品及參與票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生認識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，並發揮創意以影音及繪畫方式進行宣導，辦理旨揭比賽。本年度首次增設短影音組「人氣獎」，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將參賽作品上傳至網站，供大眾觀賞及按讚投票。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踴躍觀賞短影音組參賽作品，並依個人意願為支持之作品按讚。

（一）投票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將依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各組參賽作品於投票期間所獲得之「讚」數，分別選出各組人氣獎得主；其他Facebook心情符號反應不列入計算。



懷生國中 1150921



OEAA11550070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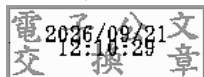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投票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osop>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及參賽作品，請逕至活動官網查詢

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；如有疑問，請洽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631841，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